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易萍

相 對 人 奕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6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聲請人於聲請狀未載明正確之相對人法人名稱，且未就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（共三人）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僅提出聲請狀繕本1份）。嗣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記載正確之相對人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補正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（共三人）提出聲請書狀、補正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該裁定及更正裁定已分別於110年2月8日、110年3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聲請人雖於110年2月10日提出補正狀記載相對人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惟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（共三人）提出聲請書狀、補正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（僅提出補正狀1份，未提出補正狀繕本或影本；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則僅提出2份），顯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，爰以裁定

駁回之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